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25 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8.76 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69 亿元人民币。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

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监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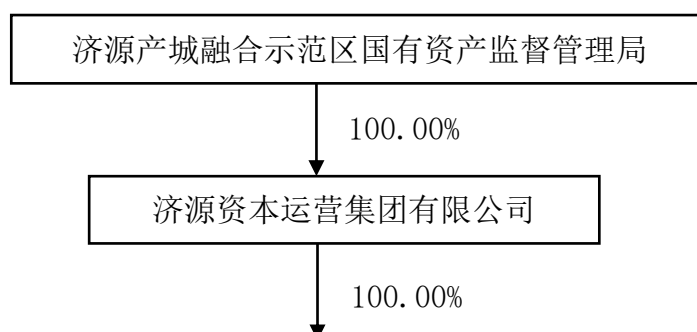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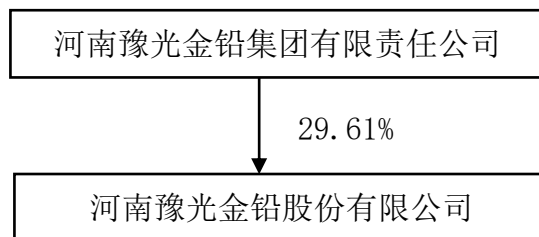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注册资本：43,494.19584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29.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5,117,171.05
负债总额	20,330,440,029.02
资产净额	6,234,677,142.03
营业收入	43,180,946,808.94
净利润	868,909,085.74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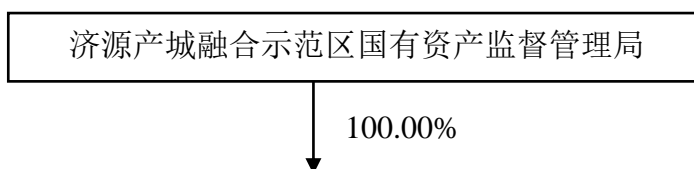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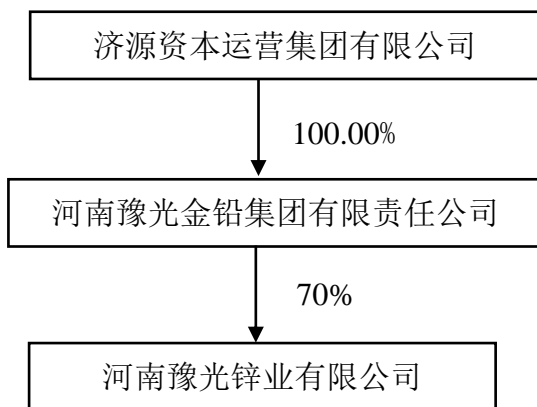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8,415,009.12
负债总额	3,758,774,726.34
资产净额	1,459,640,282.78
营业收入	7,384,252,837.04
净利润	262,762,887.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4、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